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
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6年0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号：120116000165782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 5、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8日
- 6、营业期限：至2043年05月07日
- 7、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皇冠广场3号科技大厦713室
- 8、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9、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

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崔鹏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79,880,846.89	212,781,805.00
负债总额	69,354,355.79	91,370,511.68
净资产	110,526,491.10	121,411,293.32
营业收入	14,706,738.60	24,769,787.77
利润总额	11,350,355.77	14,513,134.50
净利润	8,506,382.56	10,884,80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担保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如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7103.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5.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1、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根据 2015 年的业务发展现状，500 万美元内保外贷额度已经不能满足资金需求，将额度增加至 1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结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结合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常州市武进凤市电子元件有限

公司同时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经营业务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保理”,金信诺持股90%)的合作方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智网”)将不低于1430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诺保理,金诺保理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天益智网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与金诺保理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金诺保理负责对天益智网应收账款的回款账户监管,确保天益智网对银行能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35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上述资金的使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31 日